



工作联系函

(内部)

编号:

申请

通知

通报

报告

主题: 北汽 C33DB 座椅面料辅材采购

试制部:

根据北汽 C33DB 项目面套开发需求, 需要采购面料至上海国利进行面套样

板设计, 具体需求如下:

规格/型号	名称	数量	供应商信息	备注
C33DB-M07-PVC	黑色超纤	10m	天守(福建)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亮 18459183062 zl001@tianshou.com	北汽指定面料

拟文: 张涛

审核: 

日期: 

发起部门: 试制部

发起部门意见:

批准日期:

接收部门意见:

接收日期:

接收日期:

总经理的意见:

批准日期:

天守（福建）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收件公司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

收 件 人：付田田

电话号码：13718594918

发 件 人：郑亮

电话号码：18459183062

报价事宜：北汽 C33DB

邮 箱：futiantian@bjghrc.com

付工：

您好！

关于北汽 C33DB 座椅使用汽车超纤皮革报价事宜，根据贵司提供标准及样品及国内外化工原料行情，现在报价如下：

序号	产品类别	幅宽	厚度	单位	单体面料/元 (未税)	打孔/元 (未税)	表面处理/元 (未税)	备注
1	座椅超纤皮革	1.37M	1.2mm	米	95	5	10	小批量价格

注：

1. 以上价格均为面料未税价格，并包括大货送到指定仓库（工厂）的长途运输费用，但不包含复合泡棉价格，报价有效期为六个月；
2. 如需要开发样品，3 米以下免费；

谢谢合作！

顺颂！

商祺！

天守（福建）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11日



工 作 函

光华荣昌采购管理[2018]第 0718 号

地址(Add)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邮编(Zip): 102204

电话(Tel): 010-89774863

传真(Fax): 010-89774860

网址 H- <http://www.bjghrc.com>

紧急 回函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报告 通知

关于北汽 C33DB 项目的报告

公司领导:

接工艺部通知, 北汽 C33DB 项目面套开发需求, 需要采购面料至上海国利进行面套样板设计说明如下:

序号	名称	数量	报价(未税)	合计	说明	备注
1.	黑色超纤 (有花)	10 米	110 元	1100	北汽指定面料供应商天 守(福建)超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
总计				1100		

此供应商是北汽指定, 样件价格已协商最低。

编制:

刘文娟

审批:

曹云云

日期:

2019.4.12

妥否 请您批示:

李永军

2019-4-12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TSCX-06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天守(福建)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未税单价	数量	产品总价	备注
1	座椅超纤皮革	带花纹	110	10	1100	
总计（含税）： <u>1243 整</u>			大写：壹仟贰佰肆拾叁元整（专项发票含税 13%）			

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3）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一个月
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
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3. 款到发货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：见我司付工订单
2. 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- 1、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(盖章)：天守(福建)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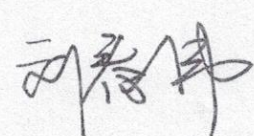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

电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

日 期：2019年__月__日

日 期：2019年4月16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